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 背景

應立法會《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邀請，就有關草案及修訂建議表達意見。鑒於本會已就該條例修訂遞交多份意見書，本意見書只對政府及議員最近所提交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希望有關當局可以慎重考慮。

### 基本立場

2. 條例草案進一步收緊對煙草產品推廣及使用的管制，該等措施毫無疑問有助減少煙草的使用及二手煙的禍害。本會作為本地其中一家主要的防煙機構，對此表示支持，並希望有關修訂可以早日獲得通過。

3. 然而，政府多次表明今次修訂的範圍僅限於處理室內吸煙問題，並沒有認真處理室外的吸煙問題及防止更多人(特別是青少年)吸煙。本會對此極表遺憾。

### 煙草產品正名

4. 現時的條例將英文“Cigarette”一辭翻譯為「香煙」，該辭明顯帶有正面的含意，實有誤導公眾之嫌。本會促請當局將法例中「香煙」一辭修改為「捲煙」，以正其名，以免繼續誤導公眾。

### 學校禁煙

5. 本會歡迎當局接納本會聯同多位議員、三百多間學校及及十個家長組織的建議，將校園設為禁煙區。對張宇人議員提出將大學校園設為禁煙區的建議，本會亦表示支持。本會相信校園禁煙必有助減少青少年吸煙，亦必可減輕二手煙的禍害。

### 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售賣煙草產品

6. 從多個研究得知，目前未成年人士很容易購得煙草產品，不良商販對身穿校服者亦照賣無誤，目前的法例顯然不足以杜絕不良商販賣煙予青少年。鑒於桌球室及馬會場外投注站禁止穿著校服人士進入的措施行之有效，故本會年前建議立例禁止向穿著校服人士賣煙，希望藉此令公眾容易監察，減少青少年接觸煙草產品。該項建議得到 29 位立法會議員、157 位區議家長組織、310 間學校及 10 個家長組織支持，本會於 2005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全港性電話訪問更顯示超過九成家長贊成此項建議。今得到鄭家富主席提出修訂建議，希望各位議員為著我們的下一代，支持該項修訂。

## 公園等列為禁煙區

7. 當局已在不同場合上明確宣示其不鼓勵市民吸煙的決心，故本會促請當局盡可能在其管理的範圍內禁止吸煙。政府管理的郊野公園、公園、遊樂場地及體育場地每天吸引不少市民(尤其是青少年)使用，加上設立該等場地的原意乃希望市民進行有益健康，舒展身心的活動，因此政府容許市民在該等場地吸煙實有違當局所宣示的政策及設立該等場地的原意，亦危害使用該等場地市民的健康。事實上，部分海外地區已將該等場地列為禁煙區(例如三藩市及悉尼)。本會促請當局修訂法例，將郊野公園、公園、遊樂場地及體育場地(包括室內及室外)列為禁煙區，該項建議已得到 22 位立法會議員及 178 位區議員書面支持。此外，本會於 2005 年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向家長進行電話訪問，過半數的受訪家長亦表示支持該項建議。

## 未來跟進工作

8. 本會一向認為禁止吸煙區的擴大有助減少吸煙及減少二手煙的禍害，因此不應局限於室內。政府多次表明會在下一階段處理室外禁煙區問題，然而並未能提出確實的時間表。鑒於上一次的修例已距今九年，距諮詢期亦有五年，本會實在憂慮所謂「下一階段的修例」是另一個九年之後。然而，每年有 5,700 人因吸煙而早逝，經濟損失達 50 億，再加上其他社會成本，香港實在承擔不起另一個九年的代價。本會促請政府**公布下一階段修例時間表**，並於短期內推動及進行諮詢。

9. 香港一直欠缺長遠及整體的控煙政策，令控煙措施政出多門，政府部門、控煙組織及社會團體間又欠缺整合，各自為政，其結果是工作重疊，資源分散，訊息混亂，效益不彰。本會促請立法會責成當局切實制訂長遠及整體的控煙政策，公布具體施行時間表及階段性目標，並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控煙工作。